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附民字第71號

原告 陳美月

被告 黃國元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交易字第113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四條第一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5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乃文

法官 李宛玲

法官 陳嘉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游博安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5 日